

訴 願 人 那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2944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3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11 月 18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732650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動產為新臺幣（下同）43 萬 343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

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未合，乃以 97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2944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7 年 12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8 年 2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

家

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7點第1款及第4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第8點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

現

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6月30日、12月31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費

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97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4,152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

入

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6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

銀行提供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即 2.443%）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一點利息收入，原處分機關認為有很多存款，只是替小女存點小錢，美金 1 萬元經過 2 年多，怎會有存款存在，96 年度絕對沒有任何存款，真正的事實是負債 200 萬元。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等共計 2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動產（含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獎金中獎所得 1 筆計 6 萬 7,890 元。

（二）訴願人長女那○○，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1 萬 9,368 元，依○○銀行提供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43% 推算，其存款本金

為 79 萬 2,796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2 人，全戶動產（含存款投資）為 86 萬 686 元，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 43 萬 343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有 98 年 1 月 9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

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女兒存的美金 1 萬元，經過 2 年多，怎會有存款存在，96 年度絕對沒有任何 1 元存款，真正的事實是負債 200 萬元云云。經查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申請人如主張存款金額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

大或不符，應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 1 張，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同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辦理。經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長女無存款，然並未依上開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關於存款金額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訴願人長女存款金額，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日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